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664.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泉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HTKG保字第003号),为亨通铜箔向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安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111800000174),为拜克生物向嘉兴银行安吉支行申请的授信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拜克生物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0,179.76 / 143,984.02 负债总额 / 159,153.01 / 108,166.54 资产净额 / 41,026.75 / 35,817.48 营业收入 / 87,090.93 / 68,283.62 净利润 / -5,294.73 / -11,672.81

(二)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J06A9N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模糊桥路18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粮食加工品生产;粮食收购;粮油加工;粮食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1,194.81 / 80,677.63 负债总额 / 11,692.56 / 18,616.69 资产净额 / 69,502.25 / 61,918.94 营业收入 / 38,938.44 / 64,911.71 净利润 / 7,583.31 / 11,65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HTKG保字第003号)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111800000174)主要内容

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和拜克生物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拜克生物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43,664.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其中,公司为亨通铜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38,664.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2%;公司为拜克生物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284	6196.19	7.62%
水电	845	1685.32	48.18%
其中:抽水蓄能	442	738.16	0.07%
风电	962	1915.59	39.74%
太阳能发电	812	1436.93	-34.80%
火电	444	381.21	-42.24%
新型储能	153	380.08	/
其他	1068	496.07	/
水资源与环境	779	896.01	-26.77%
水利	433	567.32	-25.06%
水务	120	115.46	2.94%
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109	57.34	-72.40%
其他	117	156.89	/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960	2019.85	-6.77%
其他	767	468.74	36.52%
其中:数字化业务	319	126.50	/
合计	6790	9679.79	0.95%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统计口径调整,部分业务同比数据暂不可比;部分业务板块因规模较小,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相关同比变动情况仅供参考。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7339.95	-4.48%
境外	2339.84	23.88%
合计	9679.79	0.95%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坦桑尼亚联想矿业煤矿开采项目	28.36
2	内蒙古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磴口县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6.50
3	酒泉智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瓜州小观风电场50万千瓦风电项目	24.50
4	浙江甫田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8.00
5	湖南攸县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中下部引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尾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57
6	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土建、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BEI/C3)合同	12.89
7	兵团分区2×160MW热电联产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总承包合同	11.33
8	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CY/C3)施工合同	10.99
9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4X100万千瓦煤电项目主体施工A2标段合同	10.06
10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35地块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10.05
11	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CY/C3)施工合同	9.64
12	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 一体化(二次)合同	8.43
13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7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8.39
14	几内亚铝谷国际炼铝(Pisa)铝土矿项目运矿道路工程 EPC总承包合同	8.30
15	山东东营广饶大王镇200MW/8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7.91
16	荷沙线(东柏路至汉北河桥)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7.81
17	南非克龙斯塔德150MW光伏项目	7.70
18	东山柏泉片区经济干线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7.39
19	涿鹿县健康科技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6.91
20	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左云)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左云北45.5万千瓦光伏场区建设项目(包含集电线路) EPC总承包合同	6.58
21	大寺新家园127A地块项目施工合同	6.43
22	尼日利亚奥约州120MW光伏储能电站项目	6.36
23	塞内加尔POUT区玄武岩石料生产项目	5.72
24	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C3标段)合同文件	5.59
25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飞行区(二阶段)及航站区 工程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三标段-航站区东港湾机坪工程	5.50
26	秘鲁利马大区利马省圣胡安德卢里甘乔区恩里克·佩特内格罗医院改善项目	5.48
27	粤新社鲁善市高昌区30万千瓦风电项目风场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5.16
28	南非马特哈本100MW光伏项目	5.14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54,786,990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4,786,990	54,786,990	2025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54,786,990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52)。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5-053)。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27%)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8%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4.75%)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74%
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KAV)考核目标(不低于333.36亿元)	2024年度未完成经济增加值(KAV)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其中,回购注销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813,003股;50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973,987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973,988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4024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008,919股变更为24,686,221,9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60,978	0.24%	-54,786,990	3,973,988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2,247,941	99.76%	0	24,682,247,941	99.98%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	-54,786,990	24,686,221,929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份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5-03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曹继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2025年11月1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韩继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简历:

韩继友,男,1974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民丰特纸海盐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继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继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将议案中所述标的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为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标的资产中的原5号纸机、原6号纸机及水处理相关设备从拍卖标的资产中剔除,同时调减该部分资产对应的价格4,682,855.00元,调整后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69,968,254.00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公司将在首次挂牌价格(调整后)169,968,254.00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52,971,428.60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此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仍然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5-03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为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标的资产中的原5号纸机、原6号纸机及水处理相关设备从拍卖标的资产中剔除,同时调减该部分资产对应的价格4,682,855.00元,调整后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69,968,254.00元)。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拍。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公司将在首次挂牌价格(调整后)169,968,254.00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52,971,428.60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鉴于公司南湖厂区已全面停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详见《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标的资产中的原5号纸机、原6号纸机及水处理相关设备从拍卖标的资产中剔除,同时调减该部分资产对应的价格4,682,855.00元,调整后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169,968,254.00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嘉兴产权公司首次公开挂牌出售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因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首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公司将在首次挂牌价格(调整后)169,968,254.00元的基础上下降10%,即152,971,428.60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此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出售设备系为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仍然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 03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曹继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继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曹继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继华	总经理	2025年11月18日	2026年4月24日	工作原因	是	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曹继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继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总经理职务的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继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公司总经理曹继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2025年11月1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继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有关文件

简历:

韩继友,男,1974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六分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民丰特纸海盐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嘉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继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继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7,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A041968251180055243,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19682511180073203),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预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大位科技	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3,000.00	50,000.00	80.0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154,419.98	270,000.00	432.12%	
2.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预计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0.00	50,000.00	80.0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154,419.98	240,000.00	384.11%	
合计			311,839.96	610,000.00	976.28%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及以上的被担保方若后续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J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